附件3

证明材料要求

证明材料是说明、佐证申报表的重要材料，其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与申报表内容协调一致。申报材料若缺少证明材料则不予受理。

证明材料要求如下，其中1-5为必备材料，6-8为可选材料：

1.单位证照。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2.技术所有权证明文件。包括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应与申报技术密切相关）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均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。

3.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。项目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、承担内容、工期、签订时间、金额、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。验收报告提供案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（含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4.检测/监测报告。包括技术或装备性能测试报告、典型应用案例的应用效果检测/监测报告等。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。

5.典型应用案例项目用户反馈意见。

6.查新报告、技术评估或鉴定意见。

7.获奖证明。

8.其他。

 注：第3-5项必备材料均对应于应用案例表所填案例，其他案例相关材料无需提交。